

濮阳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森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濮阳市公安局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1-3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 359900 元)。

二、服务项目

1、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使用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端管理平台和终端软件进行技术维护。

2、濮阳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核心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软件等日常运行维护、检查、故障排除和修复、更换。

3、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软件所涉及现有软件使用费、印章专线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1、软件服务：乙方负责公安端管理平台的日常维护以及系统的平稳运行，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系统平台。乙方负责甲方行政管辖内新增开业的印章业安装培训。乙方负责甲方行政管辖内所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软件的运维服务。乙方根据公安部出台最新的标准规范，第一时间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内容对系统软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的标准化运行。

2、技术培训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操作、使用管理系统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乙方负责为甲方行政管辖内所有印章业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甲方负责培训人员的组织和提供培训的场地。

四、服务方式

1、电话和远程服务: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的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并排除甲方和甲方行政管辖内所有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问题,指导排除故障,确保系统软件的平稳运行。

2、上门维护服务:对于电话和远程不能解决的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软件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对于乙方经电话或远程服务确认不是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软件自身的问题(例如:电脑故障、网络故障、设备故障等),乙方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补充部分。

五、服务机构和人员

1、乙方在濮阳市设立常驻办事处。

2、乙方在濮阳市至少配有 4 名驻场人员。

六、合同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一年。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5990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付标的额 30%;运维满一年后,15 日内付标的额 70%,乙方分别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森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支行
255920491734。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4、因乙方原因造成濮阳市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大面积（受影响用户占 15%）故障且在报修后 24 小时内未排除，甲方有权根据系统故障影响用户数量占比扣除相应的运维费用。

5、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服务质量或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对投诉的问题和被投诉的人员，经查实确认后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6、由于以下情况造成软件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只负责恢复软件的正常运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 未经过培训的操作人员操作
- (2) 操作人员误操作
- (3) 擅自安装、卸载相关软件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损坏；
- (4) 计算机感染病毒
- (5)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突然停电）等原因。

九、保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结束后，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信息的泄露，如

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刘明伟
13333830546